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餐旅職群、電子電機職群） 遴薦與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本校薦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本校薦輔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校薦輔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本校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基本法』第三條。
- (二)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 教育部技藝教育改革方案。
- (四)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9 日修正「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二、目的

- (一) 讓有興趣的學生能夠透過公開程序，取得修習技藝教育的機會，進行職業試探。
- (二) 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學程，協助其生涯試探，導引其適性發展，以利於未來之生涯規劃。
- (三) 輔導學生學習職業基礎知能，為繼續升讀高職實用技能班奠定基礎。

三、實施對象

本校技藝表現優異、具備技藝性向或對技藝學習有興趣之九年級學生。

四、招生方式與標準

- (一) 輔導室八下提供「技藝教育學程家長同意報名表」讓有興趣的同學報名。
- (二) 輔導室將報名表彙整後，請教務處暨學務處提供學生家政視藝成績及學生七八年級獎懲紀錄後，再彙整相關參考資料送交薦輔會遴選。
- (三) 遴輔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及輔導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相關行政教師、家長代表或合作單位代表擔任。

五、遴選學生標準

- (一) 申請門檻：以七、八年級-視藝家政成績(轉為 T 分數)、職涯性向測驗結果報表得分、家長同意書志願調查及品德表現得分(改過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由薦輔會擇優並議決初選名單。
- (二) 依技藝教育課程計畫書中申請之學生人數，每班平均分配名額，採分班排序決定各班正取名額，若遇同分時，則依視藝家政成績 T 分數決定(領有低收入證明者優先錄取)，若各班平均分配名額後尚有餘額，則按所有申請之備取學生得分總合排序遞補。

五、正取學生領取入班家長同意書。並於課程開始之前依規定日期繳回輔導室，逾期視同放棄。

六、退出機制：

- (一) 每個職群上課一個月內，學生因課程適應不良欲申請轉出者，依「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第十條之精神，需填具退選家長同意切結

書，提送遴輔會討論決議，並依備取之排序遞補，遞補學生於三天內提出家長同意書，逾時不再受理申請。以維持每個職群 20 人為原則。

(二) 學生未遵守技藝教育課程相關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並記違規，違規累積達三次將予以退出。

(三) 選修技藝教育課程中，學生日常表現若違反校規被記警告三次以上或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經遴輔會開會討論後，得以輔導其退出本學程。

七、成績評量注意事項：

(一) 由合作學校之授課老師配合校內段考時間，擇優評定三次成績送交輔導室彙整，並作為學生至技藝班上課時段之原班課程成績。

(二) 輔導室協同隨班輔導教師得參考學生學習記錄、出席狀況、個人報告、小組報告、餐旅實作之試吃成績、參加與職群相關之比賽經驗或其他與該職群相關的學習經歷，給予學期成績之增減。其幅度以不超過+5或-5為原則。

(三) 學生完整修完一個職群的學期成績，即能頒給修習技藝教育課程證明書。

八、薦輔會組織與執掌

職 務	職 稱	職 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綜理督導技藝教育課程工作之推行與考核。	
委員兼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負責策劃、推動技藝教育課程活動及技藝教育之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負責督導技藝教育課程教學配合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校園安全，及學生常規管理。	
委員	總務主任	負責督導技藝教育課程有關總務事宜。	
委員	人事主任	負責技藝教育課程有關人事業務事宜。	
委員	會計主任	負責技藝教育課程有關經費收支事宜。	
委員兼執行副秘書	資輔組長	負責執行技藝教育課程有關業務。	
委員	輔導教師	負責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生涯輔導事宜。	
委員	教學組長	負責技藝教育課程活動教學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委員	合作學校代表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委員	九年級導師	負責技藝教育學生之遴選、推薦與導師聯繫事宜。	

九、本辦法經技藝教育薦輔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